

WP-72 2025002

四川省中都河屏山县段防洪治理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四川省中都河屏山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省中都河屏山县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宜宾市屏山县中都镇。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四川省中都河屏山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项目完整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专家、甲方意见修改(修改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有关部门备案登记时为合同履行完毕时点。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工作方式: 主要是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对评估项目分析研判

风险源点以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做好专家审查和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4、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四川省中都河屏山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人民币：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3、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即人民币：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不及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方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29323399853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屏山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51152900100000079151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 499 号岷江大厦
12 层 1 号

电话：0831-3853606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电话：13094429455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评估方式和工作方案,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认真制定调查和评估方案, 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 乙方应及时按照专家、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4) 认真组织社会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 科学确定风险等级, 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 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5)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审查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 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6) 负责做好调查和评估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7)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咨询与服务, 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8) 乙方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甲方形象;

(9) 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之责任, 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 未经甲方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

(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 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 自延误之日起, 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 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 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3) 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3、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